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3-11号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

经管理人对广利华发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现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广利华发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详见附件一：《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4月6日



附件: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